

合肥市教育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文件

合教〔2018〕241号

关于进一步简化校车使用许可、校车标牌 核发程序等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县（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为了进一步方便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办理校车使用许可、校车标牌核发事项，落实“减证便民”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

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简化校车使用许可、校车标牌核发程序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校车使用许可程序

(一) 办理流程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向学校所属县(市)区(含市属开发区,下同)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使用校车申请;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收齐材料后,签署初审意见并将审批表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签署审查意见后反馈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审查后,报同级政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案卷材料由教育主管部门整理归档。

(二)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每个环节最长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

(三) 申请材料

1. 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审批表(3份);
2. 校车驾驶人的驾驶证(已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原件);

3.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4. 校车运行方案（载明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
5.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6.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保单原件）。

校车使用审批表由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印制，申请人可以到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领取或者从安徽政务服务网下载。申请使用校车的，应当到各县（市）区指定的地点办理。

二、进一步简化校车标牌核发程序

（一）办理流程

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及时向市或者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校车标牌。申领校车标牌时应交验校车，接受查验。校车经查验合格的，核发校车标牌；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后核发校车标牌。案卷材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整理归档。

（二）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最长办结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校车使用许可批件（使用校车审批表）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 新购校车应当办理新车注册登记(查验车辆,注册,核发行驶证、登记证书)后方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

(二)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向市或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三) 校车应当在符合条件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维修,维修完成后应索要维修明细单,存档备查。

(四) 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或者驾驶人变更的,由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直接持《校车变更行驶线路审核表》或者《校车变更驾驶人审核表》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即到即办。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终止使用校车的,应当向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直接持《校车终止使用审核表》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校车标牌),即到即办。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校车使用许可校车标牌核发程序的通知》(合教〔2015〕199 号)、市教育局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校车标牌核发等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合教秘〔2015〕4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审批表

2. 校车变更行驶线路（驾驶人）/终止使用审核表

3. 各县（市）区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地点及联系电话
一览表

4. 各县（市）区办理校车标牌核发地点及联系电话
一览表



2018年8月30日

附件 1

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审批表

申请人（盖章）：

服务学校				是否是在用校车	☐ 在用 ☐ 非在用	
校车所有人	☐ 学校_____ ☐ 校车服务提供者_____			校车服务提供者	☐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车架号						
发动机号码				校车类型	☐ 幼儿专用 ☐ 小学生专用 ☐ 中小學生专用	
生产厂家						
注册日期						
品牌型号				服务对象	☐ 载运幼儿 ☐ 载运小学生 ☐ 载运中小學生	
号牌号码						
校车驾驶人 1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准驾车型		居住地		联系电话	
校车驾驶人 2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准驾车型		居住地		联系电话	
行驶线路						
开行时间						
停靠站点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或勾选（√）						
县（市） 区教育局主 管部门意 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公章）		市、县（市）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 部门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公章）		
县（市） 区政府 （开发区 管委会） 审批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公章）		车管所备 案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可复印）

制表：合肥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2 校车变更行驶线路（驾驶人）/终止使用审核表

申请人（盖章）：

服务学校				是否是在用校车	☐ 在用 ☐ 非在用	
校车所有人	☐ 学校_____ ☐ 校车服务提供者_____			校车服务提供者	☐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车架号						
发动机号码				校车类型	☐ 幼儿专用 ☐ 小学生专用 ☐ 中小學生专用	
生产厂家						
注册日期						
品牌型号				服务对象	☐ 载运幼儿 ☐ 载运小学生 ☐ 载运中小學生	
号牌号码						
校车驾驶人1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准驾车型		居住地		联系电话	
校车驾驶人2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准驾车型		居住地		联系电话	
开行时间						
变更前行驶线路（站点）/驾驶人	线路： 站点： 驾驶人：					
变更后行驶线路（站点）/驾驶人	线路： 站点： 驾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驾驶人居住地： 联系电话：					
终止使用理由及停运时间	终止理由： 停运时间：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或勾选（√）						
县（市） 区教育局主 管部门核 准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公章）	市、县（市）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办理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车管所备案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可复印）

制表：合肥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 3

各县（市）区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地点及联系电话一览表

县（市）区	教育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肥东县	地点：店埠镇公园路 38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窗口 电话：67706533	地点：店埠镇南环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电话：67711516
肥西县	地点：上派镇巢湖中路 45 号县教育局法规安全科 电话：68850075	地点：上派镇上派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综合室 电话：68841250
长丰县	地点：水湖镇吴山南路南一环路口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 电话：66671693	地点：水湖镇长丰西路与南环城路交口向西 500 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电话：66662396
庐江县	地点：庐城镇文昌路县教育局体卫安全科 电话：87337270	地点：庐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中队 电话：82567116、82567115
巢湖市	地点：巢湖市青年路 5 号市教育局基教科 电话：82621384	地点：巢湖市紫薇路与渡江路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中队 电话：82186753
瑶海区	地点：合肥市裕溪路 1619 号瑶海区教体局安全与规划科（区政府南 200 米） 电话：64480820	地点：合肥市马鞍山路 168 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科（4001 室） 电话：62695823

县(市)区	教育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庐阳区	地点: 合肥市濉溪路 295 号庐阳区教体局法制安全科 电话: 65699336	
蜀山区	地点: 合肥市望江西路 279 号蜀山区政务中心大楼 914 室区教体局学校安全科 电话: 65597665	
包河区	地点: 合肥市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教体局法制安全科 电话: 63357929	
合肥经开区	地点: 合肥市翡翠路 398 号 B 座 2416 室经开区社会发展局综合处 电话: 63886153	
高新区	地点: 合肥市望江西路 860 号高新区管委会 1405 室高新区教育督导室 电话: 65359615	
新站高新区	地点: 合肥市文忠路 999 号新站区社会事业局教育服务处 电话: 65777150	

校车维修咨询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2 号市运管处维修管理科 咨询电话: 65310192

附件 4

各县（市）区办理校车标牌核发地点及联系电话一览表

县（市）区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肥东县	店埠镇南环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67711516
肥西县	肥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68891681
长丰县	水湖镇长丰西路南环城路口向西 500 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66662396
庐江县	庐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87321133、87332939
巢湖市	巢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82313242
瑶海区	合肥经开区宿松路与紫石路交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96598
庐阳区		
蜀山区		
包河区		
合肥经开区		
高新区		
新站高新区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HFGS - 2018 - 115